



四、教師專業自主及權益維護

R 47-51

Q 1. 教育部將如何透過修法保障教師專業自主？

A 一、規範教師定位及保障教師權益之教師法於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七年，為進一步促進教師專業自主，教育部除已自八十八年起組成教師法修法專案小組進行教師法之研修，為具體回應九二八教師遊行之訴求，教育部並組成「教師與教師團體之定位與合理協商、協議權」專案小組，於九十一年九月迄今召開數次會議，與全國教師會針對如何保障教師權益及提升專業自主等議題多次協商，並建立共識優先就修正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期透過修法提升教師自主地位。

二、為落實協商共識，經於去（九十一）年九月至本（九十二）年一月間召開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五次會議，就教師會與主管機關聘約協商方式、教師會會務假、派出代表等事項彙整修正條文，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報送行政院審議。而在教師法方面，除完整規範教師權利義務、聘任事項的全文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報行政院審議外，並業與全國教師會就第八章教師組織部分召開多次協商會議，以及進行全國教師意見調查，針對教師組織定位及設立、會務假、教師組織基本任務、聘約協商方式、教師權利義務處理方式、教師強制入會、推派代表等事項多次討論，除有關罷教權部分考量社會仍有疑慮，且在教師意見調查結果亦未有共識，本部與全國教師會立場尚有歧異外，其餘條文均已達成共識。

三、教育部將儘速就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完成法定程序開始實施，以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強化教師組織之功能。至於教師法之修正則將再與全國教師會就全版內容進行協商，並共同合作透過管道爭取社會的瞭解與支持，期使能儘速完成修法工作，藉以落實教師組織合理定位與協商機制，並提升教師之專業自主。



Q 2 . 取消國中小教師免稅後所增稅收將如何運用？

A 一、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現役軍人之薪餉及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納所得稅。基於社會公平租稅合理化原則，政府擬刪除上開人員之免稅措施。

二、惟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長期擔負教育的責任與辛勞應受肯定，積極改善教學負荷以及兼任行政工作過重負擔之現象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三、經徵詢專家、學者及基層實務意見並與全國教師會協商後，將朝向幾個方向規劃：

(一) 為確保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取消免稅後所增之稅收總額，應全數用以改善教師所得及整體教學環境，此項新增加稅收總額應不計入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所訂定的21.5 % 額度，並同步配合修正前開法令。

(二) 國民教育津貼係屬特別加給，原則上不納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明文規範。

(三) 稅收總額分配方式將與國防部對取消軍人免稅後之配套措施採取一致性之原則處理。



Q 3. 公立中小學教師年終考績是否比照公務員考列甲等名額限制？

A 一、九十一年度全國各縣市教育局局長會議決議，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應不受公務人員考績比例限制，且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並未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相當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教師人數訂定一定比例限制，目前亦未有比例設限的規劃。

二、本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六九七七三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並未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相當於公務人員甲等）之教師人數訂定一定比例限制。在該辦法未修正前，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仍應本綜覈名實之旨依規定確實辦理。」

三、本部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正由立法院審議中，俟該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將予廢止，中小學教師將依該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發給績效獎金，其條件包括教師教學成果、輔導工作、行政推動、品德、進修研究及其他特殊貢獻；另依第十七條規定，對績效表現優良教師，仍參照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有關考核獎金金額之標準發放。



Q4 .如何建立不適任教師的淘汰機制？

A 教師法為釐清教師之屬性並維護教師之專業地位，明定各級學校教師均採聘任制，並建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制度，將教師聘任權責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回歸學校自主，期經由教師的參與，以理性、和諧、尊重的原則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教師。依現行制度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重大事項，由學校以教師為組成主體之教評會先行審議後，再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惟於實務運作，教師不適任條件認定上有困難，以及教評會處理不適任教師之實務作業有待加強，故於教師法修正草案中增訂如下要點：

一、重新檢討將解聘、停聘、不續聘之事由更明確化，程序更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之保障。

二、改善教評會之組織及運作。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委員增列社會公正人士，家長代表名額並由一名提高為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為避免出席人數不足，參考會議規範第五條第一項增訂教評會經通知全體委員出席後，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降低出席人數門檻。

（三）教評會得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開會審查，以促進學校自主內發處理問題之能力。

三、增列現職教師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現職工作質量均未能達到標準，經評鑑認定屬實，且無法另調服務學校其他相當工作者，予以資遣或依法辦理退休。

四、參酌日本法制及精神衛生法之規定，增訂教師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時，學校應透過教評會之審查程序要求教師限期接受鑑定及治療，並規定其不配合之處理方式。



Q 5 . 對於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制度將如何規劃？

A 本部為處理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及專業評鑑事宜，組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專業評鑑與績效獎金制度專案小組」及「公立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制度起草小組」研議，經提起草小組會議，由全國教師會代表、臺北市家長協會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及參酌各國專業評鑑制度後達成共識，認為教師專業評鑑與考核為兩種不同的概念，各有不同的目的。專業評鑑係為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教師考核強調服務績效，以便執行行政上獎懲相關措施，專業評鑑應與教師晉薪及發給獎金脫鉤，否則易引起教師對評鑑內容、過程等抗拒質疑，難以達成協助教師專業發展之理想，又實施前宜經宣導、訓練、試辦之準備作業，且須投入大量專業人力、物力、時間，否則難收立竿見影之效。基此，本部爰將考評制度回歸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規定以處理晉薪及獎金事宜；教師專業評鑑部分則由教師法規範，以落實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達成教學與輔導成效之目的。上開小組刻正進行教師專業評鑑試辦計畫規劃作業，預訂於九十二學年度起進行試辦。